

富邦人壽

保幼平安

傷害保險(ALA)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保幼平安傷害保險(ALA)
商品文號：110.12.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5667號函備查
111.12.02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
害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保幼平安傷害保險(ALA)

兒少專屬 0歲~15歲限定

守護意外 意外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15歲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以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條款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項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條款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條款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5.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至15歲屆滿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0歲~15歲

■ 繳別：年繳

■ 投保限額：

· 最低保額：30萬元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缺口低於30萬元者，限投保缺口額度，但最低為1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69萬元(以元為單位)

(累計總限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類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性別	年繳費率
0歲-15歲	男/女	10.3